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 编号:2015-084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6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15年8月10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东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与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加速开展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管理、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供应链金融业务,详见披露于2015年8月1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与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85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6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5年8月10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懿女士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审核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15023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8月7日,券商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51元,相对于当日0.35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5.97%。截止2015年8月10日,券商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9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券商B级呈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券商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券商B级参考净值的波动幅度将大于鹏华证券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券商指基,场内代码:160633)净值和鹏华证券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级,场内代码:15023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券商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券商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效应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 券商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截至2015年8月10日收盘,券商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B级的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49

## 宏达高科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会议投票反对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互动邮箱:hdgk@zhongda.com.cn;互动电话:0573-87550882。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8月10日14:00
- 4、现场会议召开网络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9日15:00至2015年8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海宁许村镇协信路118号公司会议室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国甫先生
-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2,712,9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8%。由于关联股东回避投票,实际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4,953,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374,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宏达高科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53

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换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可转债、可转换债自2015年8月11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A股股票、可转债、可转换债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068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起停牌。

本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86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相关合作事宜的后续发展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项目的具体实施尚需协议双方进一步协商;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相关合作事宜的后续发展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项目的具体实施尚需协议双方进一步协商;

三、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张仲凯控制企业;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5%以上股东,故本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8月10日,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基于自愿、互惠互利、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管理、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提供客户资源开发、资金筹集等一系列专业服务及合作。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2766658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场大厦16楼1613房

法定代表人:张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104.151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以上各项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伟	17,305.60	82.00%
李军	1,266.06	6.00%
深圳市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合伙)	2,532.50	12.00%
合计	21,104.15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6月(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08,111,251.56	2,879,660,302.40	
净资产	1,064,760,921.21	1,237,507,847.98	
营业收入	329,341,642.00	102,460,231.00	
营业利润	133,679,233.56	56,771,017.48	
净利润	99,401,159.99	545,472,733.61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开展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管理、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供应链金融业务,需要多渠道筹措业务发展资

金以及多渠道开发客户资源。

(二)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专业从事财富管理、私募基金、互联网金融、融资担保、财富俱乐部等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以及多渠道融资能力。

(三)双方就甲方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合作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1、乙方向甲方推荐供应链金融业务潜在客户;甲方向乙方推荐财富管理、融资担保、财富俱乐部业务潜在客户。

2、乙方发挥自身线上线下金融产品设计管理,线上线下多渠道金融产品销售优势为甲方筹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提供专业服务和帮助。

(四)乙方承诺:

1、不得从事与甲方构成同业竞争的债务;

2、与甲方发生的交易(如有),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三、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供应链金融管理、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供应链金融业务快速有效提升,加速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上述项目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双方进一步协商。

五、备查文件

1、《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2、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87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和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配合国家“一带一路”、中非合作等重大战略,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发展,2015年8月8日,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融资租赁”)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国际融资租赁”)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禾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禾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74765X5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大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50000万元

经营范围: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5-051

##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金州区新区铁西街三道村624号工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作庆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总数为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3,832,8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64,727,200股的54.6198%。其中:

1、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3名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3,608,8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5716%。

2、网络投票参与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2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82%。

3、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992,8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744%。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股份4,768,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2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

本次会议已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作庆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

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王雪莲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832,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92,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822,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82,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3%。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王雪莲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53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8月10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最终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量为120,000万元,占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100%。

特此公告。

发行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5-050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7号文核准。根据《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2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向持有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8月10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最终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量为120,000万元,占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100%。

特此公告。

发行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5-050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任意盈余公积17,314,455元,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1,21,1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3,629,115.34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2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82%。

3、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992,8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744%。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股份4,768,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